

兰州大学文件

校研〔2026〕12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6年3月10日

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有关政策自行制定奖助方案。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导师投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组成，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条 奖助体系由奖励和资助两部分构成。

奖励部分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资助部分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临时困难补助、“三助一辅”津贴（助研津贴、助管津贴、助教津贴、兼职辅导员津贴）、新生“绿色通道”、社会类助学金

等。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 未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

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标准为：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特等、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博士研究生特等、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校规定的学费收入比例内，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和标准，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

第十条 社会类奖学金。由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规定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我

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助研津贴。资助范围为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生，由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资助标准按照不同学科分类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生设立实习津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习单位协商出资并确定发放标准。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范围面向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情况导致经济压力巨大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申请获批“绿色通道”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通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清学费、住宿费。

第十八条 社会类助学金。由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奖助工作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奖助评审工作，受理师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挂靠研工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方案的具体执行。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并向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报备，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按相关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构建科学有效、专业客观的评价体系。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

要求紧密结合，将课程学习、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考核结果纳入参评条件。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积极争取资源，自主设立奖助项目、制定奖助标准和评定细则，方案和评定结果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相关荣誉并追回奖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 号）、《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补充方案》（校研〔2022〕6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财务处。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